

证券代码：603300

证券简称：华铁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4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林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。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，同时不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6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9 月 8 日